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

因办公场所优化调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终止房屋租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晓萌女士、赵凤芹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述各项制度。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梦文女士接替陈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8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进行增资，全部计入丰元云南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元云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未改变丰元云南的股权结构，丰元锂能仍持有丰元云南100%股权，丰元云南为丰元锂能的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后续丰元云南的工商变更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6.15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67,47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332,520.16元。截至2021年5月26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000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58,510.00	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460.00	13,000.00
合计		71,510.00	45,000.00

2024年4月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309.16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808.62万元，其中1,314.83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93.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7万元（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所致。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046,759.43
减：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投入	13,147,618.94
减：手续费	670.62
加：活期利息	58,081.0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37,874.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8,676.82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11.2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999,994.4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186,41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813,581.71元。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3-00018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	7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864.39	22,600.00
合计		115,907.95	94,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878.73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2,642.6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0.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994,016.28
加：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0.00
减：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入	26,426,490.69
减：手续费	423.30
加：活期利息	34,091.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601,193.3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能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能、安徽丰元与建行台儿庄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集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能、安徽丰元与建行集贤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01,193.36元，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37747077348	已销户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	374899991013339999981	已销户
3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37050164640809099999	已销户
4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34050168630809999999	3,601,193.36
合计				3,601,193.3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162.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2.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10049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8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1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9月1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4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4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1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4月2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5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956,603.09元（包含2024年7月销户结算增加净利息收入18,67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1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1.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187.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1,133.25	1,808.62	31,309.16	100.57%	100.57%	2023年6月	-2,502.09	否	否
2.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71,400.00	71,400.00	2,642.69	61,697.37	86.41%	86.41%	2024年9月	-5,521.06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600.00	34,181.36	0.00	34,181.36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000.00	136,714.61	4,451.31	127,187.89	–	–	–	-8,023.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报告期内受设备检动率不足，单位成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2024年半年度未完成效益预测。2、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变更为2024年9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整体设备稼动率不足，单位成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使得公司该募投项目2024年半年度未完成效益预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36,682.51万元。2021年7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162.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2.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10049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2022年10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8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9月30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4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7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11日，丰元锂能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9月1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4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4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1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4月2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5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956,603.09元（包含2024年7月销户结算增加净利息收入18,67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该结项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到部分资金支付节点所致。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先行结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募集资金存放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8,619,870.18元，其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619,870.18元，按照董事会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5,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
终止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赵光辉先生租赁其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19号楼2802室、2803室、2810室、2811室的房屋记载面积中的568.61㎡部分作为办公用房，年度租金为人民币1,349,027.23元/年，租期为3年，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租金总额人民币4,047,081.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赵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进展情况

因办公场所优化调整，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提前终止上述房屋租赁事项。

《＜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出租人：赵光辉（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解除日为2024年9月1日，自此以后，双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不再履行，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结算。

第二条 费用结算及房屋返还

1、租金及其他费用结算

双方约定，于合同解除后30日内，双方结清截至2024年8月31日时《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及水、电、气、通讯、消防、卫生、安全等费用。

2、乙方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按现状将房屋交还甲方，双方办理房屋移交手续。

第三条 其他事宜

1、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所有未结事项一次性解决完毕，此后双方均不得就《房屋租赁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2、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即行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双方关于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可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三、终止房屋租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终止房屋租赁事项是公司子公司优化调整办公场所的合理安排，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正常办公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晓萌女士、赵凤芹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终止房屋租赁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终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子公司优化调整办公场所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日常办公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审计负责人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陈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陈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慧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秦梦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秦梦文女士简历

秦梦文，女，1993年1月出生，